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及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

引言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同意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EC(2017-18)22 號文件)。現就委員會在該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闡述政府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2. 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EC(2017-18)22 號文件中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編外職位的建議獲委員會支持；但部分委員指出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均屬政府的長期工作，要求政府考慮將建議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改為開設常額職位。

3. 政府詳細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認同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以處理相關工作將有助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持續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迪士尼均是本港重要及持續的旅遊基建項目，對香港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及高增值客群到訪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本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為促進香港郵輪旅遊業，並利用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迪士尼推動本港旅遊業和經濟發展，政府需要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以持續統籌及跟進相關的政策和措施；
- (b) 啟德郵輪碼頭由政府出資興建，而政府亦是香港迪士尼的主要股東，故此有需要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以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和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並監察政府在這兩個項目的長遠利益；以及
- (c)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編外職位經財委會批准在 2007 年開設後，分別在 2008 年及 2014 年兩次獲財委會批准把職位的期限延長，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這進一步證明，就香港郵輪旅遊業、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迪士尼的工作，政府有保留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的持續需要。

4. 政府除了將 EC(2017-18)22 號文件中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改為開設常額職位外，該文件所載建議的其他內容仍然適用。我們會將經修訂的建議(即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94,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916,000 元。我們會在 2018-19 及其後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實屬恰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6 月